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系	西醫
職稱	醫師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名額	正取1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本院兒童醫學中心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網期間	114年4月23日至114年4月28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6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畢業。 3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兒科專科醫師證書且證書皆在效期內。 4、曾任或現任國內醫學中心服務經歷合計6年以上。 5、近3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(至少為半年刊)發表至少2篇SCI論文(原始論著),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(100%)
甄試時程地點	<p>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甄試地點：第二醫療大樓4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。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及本院以外支援之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,於114年4月28日17: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(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)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報名甄選師(三)級醫師職缺」。 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影印、依序裝訂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1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1份)。 (3) 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兒科專科醫師證書等影本各1份。

	<p>(4)中華民國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</p> <p>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影本。</p> <p>(7)論文抽印本。</p> <p>(8)品德查核同意書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。</p> <p>3.甄選程序:</p> <p>(1)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甄試。</p> <p>(2)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,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</p> <p>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5.其他招考相關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(平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5:30)電洽曾小姐,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5901。</p>
--	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